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郭峰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曹德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茅洪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郭峰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任期届满离任的非独立董事费晓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洪剑峭、吴海锁、赵亚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吴海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俞汉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中平天楹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初始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9,900 万元，中平资本作为普通事务合伙人，将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管理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方式参与合伙企业，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合伙方具体商定并签署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办理与合伙企业或基金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中平资本为公司股东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国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平国瑀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 8.6%，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费晓枫先生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投资经理，作为关联董事，费晓枫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生，博士，南京大学兼职教授，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会长、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理事。2016年，荣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入选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名单”；2017年，荣获南通市“江海杰出英才奖”、2017年度南通市劳动模范称号；2018年，当选南通市“三名”年度人物，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共同组织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2020年7月，荣获“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严圣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3,901,228 股股份，与茅洪菊女士共同通过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8,938,743 股股份，与茅洪菊女士共同通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345,534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78,185,505 股股份。严圣军先生与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茅洪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严圣军、茅洪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德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同时担任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理事、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理事，并参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制定。

曹德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05% 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651,257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茅洪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茅洪菊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严圣军先生共同通过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8,938,743 股股份，与严圣军先生共同通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345,534 股股份。茅洪菊女士与严圣军先生为夫妻关系，严圣军、茅洪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洪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峰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财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供应链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峰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1% 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651,257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剑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94 年起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以及 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00 年至 2010 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2011 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现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评论”理事等，同时任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独立董事。

洪剑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洪剑峭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海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博士。1988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江苏省环境保护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江苏省环境经济技术国际合作中心）工程技术部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省环境保护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江苏省环境经济技术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创置地（南京）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江苏省环保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海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海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亚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2005年7月迄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同时兼任广东启兰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赵亚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